

1. Milkovich v. Lorain Journal Co.

497 U.S. 1 (1990)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並未賦予「意見」獨立的受保護地位。
(First Amendment held not to require separate privilege for "opinion.")

關 鍵 詞

defamation (誹謗); libel (文字誹謗); expression of opinion, statement of opinion (意見表達); actual malice (真正惡意); fair comment (合理評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位高中角力隊的教練 Mike Milkovich，以及一位公立高中校長 Donald Scott 出席一場在俄亥俄州法院所舉行的審判，針對一場由該教練帶領的角力隊所涉及的比賽衝突作證。在此之後，地方報紙刊出一篇報導，抨擊該教練及校長，對於兩人在作證時所表現出來的言行，不表贊同。該篇報導並且指

出：「任何出席角力賽的人，都打從心底知道，這位教練和校長在該場法院作證中說謊。」

Milkovich 教練在俄亥俄州的地方初級法院 the Court of Common Pleas of lake County 提起訴訟，控告該篇報導的作者和該報紙老闆，理由是該篇文章中的數個段落和標題，都指控教練作偽證，傷害其做為一位教練及老師的職業尊嚴，已經構成誹

謗。初級法院以證據不足，無法證明該報導具有真正惡意（actual malice）為理由，直接判決被告勝訴。上訴之後，俄亥俄州第十一上訴法院（The Ohio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Eleventh Appellate District）則推翻這項判決並發回重審，發回理由是該案已經有充足證據證明真實惡意，因此須由陪審團參與審理。

初審法院則在重審中又作出有利被告的簡易判決（summary judgment），主要理由是該文章是意見的表達，意見的表達應該受到憲法保護，而該教練身為一個公眾人物，也未能證明真實惡意之存在。

俄亥俄州上訴法院後來維持初審法院判決，但是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卻又推翻並發回重審。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指出，依相關法律規定來判斷，該教練並非屬於公眾人物，也不是政府官員。再者，該篇文章之內容是屬於事實陳述，而非受憲法保護的意見表達。

同時，上述高中校長也在俄亥俄州法院就同一篇報導提起誹謗訴訟。在教練起訴的案件作成判決的兩年之後，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又作成一項簡易判決，一反其過去立場，判決被告勝訴，

並認為該報導是「受憲法保護的意見表達」。重審教練案的俄亥俄州上訴法院，有鑑於其上級法院已經改變觀點，因此也維持有利被告的判決，判決該篇報導的性質是意見表達。接著，俄亥俄州最高法院也駁回了原告的上訴。

原告向聯邦最高法院聲請移審，聯邦最高法院同意審理本案。

判 決

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上訴人 Milkovich 上訴有理，推翻原判決，發回更審。

理 由

誹謗法的目的，並非只是讓個人維護其聲譽而已，還為了補償誹謗所造成的傷害。從美國的普通法發展歷程來看，原告以誹謗為訴訟理由提告時，通常只須舉出錯誤以及破壞其名譽的出版刊物證據，即可構成訴因。一般而言，普通法並未在可提告的誹謗文章類型之外，另外加諸限制。事實上，無論誹謗言論被視為事實的陳述或是意見，都是可以提告的對象。

然而，考量到過嚴的誹謗法可能會扼殺寶貴的公共論辯，法律因此納入「合理評論」(fair comment) 特權，使其得以成為誹謗的積極抗辯理由。當某一特定評論與公眾關心的事務有關，無論其為真實或是指出具保護特權的事實，而且並非僅以造成傷害為唯一目的時，那麼這段評論便應該受到保護。因此，在普通法系統下，「公正評論」是為了追求在蓬勃的公眾言說和個人因惡毒或不負責的言論而遭致的傷害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而設計出來的機制。

在 1964 年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一案的判決中指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對於各州適用誹謗法的情形，加諸限制。在該案判決中，本院承認確有必要「建立聯邦規則，以禁止公務人員就與其公務行為有關的誹謗性錯誤陳述，尋求賠償，除非是該公務人員能夠證明該陳述具有『真正惡意』——亦即明知該陳述有誤，或是因為輕率疏忽 (reckless disregard) 之故，不過問該錯誤是否有誤」。這項原則背後的考量是，對於公務人員執行政府事務所提出的批評言論，若是州法「『要求對於公務

人員行為提出批評者證明其所有言論為真』，那麼將會導致受憲法保護的言論無從發表的結果」。

三年之後，在 *Curtis Publishing Co. v. Butts* 一案，本院多數判決意見又指出，「*New York Times* 此一判決所建立的標準，應該一體適用於對『公眾人物』以及『公務人員』的批評上。本院也將此一判決所樹立的憲法保護，延伸至對那些對於雖非公眾人物，但是『與重要公共議題緊密相關，或是因為其聲譽本身足以影響社會大眾所關心之事件的人』的誹謗性批評言論」上。就如 Warren 首席大法官曾經說過的，「我們的公民對於這些人的行為，具有合法且實質的利害關係，而且，與對公務人員予以誹謗的情況相同的是，讓媒體享有自由，能夠暢所欲言地辯論這些人所涉及的公共議題及事件，是同樣重要的」。聯邦最高法院在 *Gertz* 案也曾經作成的決定是，在公務人員和公眾人物的誹謗案件中，原告必須證明的紐約時報案所要求的真實惡意的標準，必須達到明確且具有說服力的程度。

接著，在這項憲法原則的演進歷程上，聯邦最高法院又繼續

思考與公眾議題陳述有關的私人誹謗訴訟所涉及的爭議。雖然，聯邦最高法院在剛開始時的確有所遲疑，然而最終還是作成了決定，也就是認為 *New York Times* 案裡的真實惡意原則，並不適用於私人企圖證明其在公共利益有關的事件中遭到誹謗的案件上。

然而，聯邦最高法院還是相信，在這種情況下，還是需要某種程度的憲法保護。首先，我們認為，各州若是未要求當事人提出過失的證據，便不得加諸法律責任。其次，若是當事人的惡意程度低於紐約時報案中的真實惡意標準，各州不得准許推定賠償或是懲罰性賠償的請求。

在此之後，在 *Philadelphia Newspapers, Inc. v. Hepps* 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認為「當原告就身為被告的媒體針對公共事務所為的言論請求賠償時，普通法中對於誹謗言論推定為假的推論，並不成立」。換句話說，聯邦最高法院「樹立一項憲法上的要求，也就是原告在尋求賠償之前，必須負起指出錯誤和提出過失證據的責任」。雖然「這項要求，會讓某些犯有錯誤但卻尚未被證實有錯誤的陳述也能免於負擔法律責任」，不

過，聯邦最高法院相信這樣的結果還是正當的，因為「若是採用州法，將舉證責任加諸發表與公眾有關言論的媒體被告身上，那麼將會使媒體因為害怕其所須承擔的責任可能進而造成不當的結果，因此阻礙這類言論的發表」。

我們同時也認同那些可能會成為各州誹謗訴訟對象的言論類型，必須附隨憲法上的限制。在 *Greenbelt Cooperative Publishing Assn., Inc v. Bresler* 一案中，有一家房地產開發商與當地市議會就其土地分區差異的爭議進行協商，同時，在另一方面，當地市政府也想向該開發商購買土地，該開發商亦就此事與市政府進行協調。有一家地方報紙刊載了某些文章，表示某些人士形容該開發商的協調立場形同「勒索」，該開發商因此提起誹謗訴訟。聯邦最高法院駁回「勒索」一詞暗指開發商實際犯了勒索罪，因此構成誹謗的主張。在該判決中，本院並且指出「以此為基礎而加諸誹謗責任，是憲法所不容許的作法……」，本院認為：該篇報導「正確且完整」，「即使是最粗心的讀者，也能讀得出來這些字句只不過是修辭極為誇張的說法而已，僅是被那些認

為開發商太不合理的人用來作為加強效果的修辭罷了」。

除了上述所討論的理由之外，本案被告也希望本院能夠贊同另一項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作為基礎的主張，那就是相對於「事實」來說，被歸類為誹謗性質的言論的「意見」，也應該受到憲法的保護。本案被告的此一主張，主要是仰賴本院在 Gertz 案判決意見中所提出的下述旁論而來的：

「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之下，並沒有所謂的錯誤想法 (idea) 可言。無論某項意見看來是多麼地邪惡，我們只能依靠其和其他想法的自由競爭來予以改正，而不是藉由法官和陪審團的良心來矯正。但是，錯誤的事實陳述，卻沒有憲法價值可言。」

然而，將這句話放在該案發生的脈絡背景下予以解讀之後，我們認為：這段話的正確意思，是把第二句的「意見」(opinion) 與第一句的「想法」(idea) 等同視之。亦即這段話只是在重述何姆斯大法官 (Justice Holmes) 經典的「意見市場」(marketplace of ideas) 概念而已。

因此，我們不認為 Gertz 案

中的這段判決文字，為可以被歸類「意見」(opinion) 者，創造出一個在誹謗法上的全然免責事由。因為，若是如此，這樣的解釋不但與該段落的意旨與背景互相違背，而且更會忽視掉「意見」表達常常也包含了客觀的事實陳述此一現實。

如果某人說，「我的意見是認為約翰瓊司是個騙子」，他這句話便暗示了他知悉某項事實，讓他導出瓊司說了謊話的結論。即使此人陳述其意見所根據的事實並不正確，或者並不完整，或者是他對事實的評斷有誤，那麼，此一言論也僅僅是指涉一個錯誤的事實陳述而已。以意見的形式表達言論，無從消除掉這種暗示，而「我的意見是認為約翰瓊司是個騙子」此一言論造成的傷害，也與「瓊司就是個騙子」這樣的陳述，一樣地嚴重。就如同 Friendly 法官所說的，「如果一個作者可以僅僅透過明白或暗示使用『我認為……』這個用語，便能逃避責任的話，那麼誹謗法就無從維持了」。

然而，本案被告還進而提出的主張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在誹謗訴訟裡，必須先探詢該陳述是「意見」還是「事

實」，而且，只有事實性質的陳述，才可以成為提告的對象。被告提出了許多下級法院決定何為事實時所考慮的要素，但是，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表意自由賴以生存的呼吸空間」，在現有的憲法原則下，已經受到妥適保障，毋須再另行劃分「意見」與事實兩者之間的區別。

首先，我們認為 *Hepps* 案所樹立的原則，認為與公眾關注的事務有關的言論，在依據州法被判定為必須負責之前，必須先被證明為錯誤不實。至少像本案這種涉及媒體被告的情形下，應當如此處理。因此，和「我的意見是認為瓊司市長是個騙子」此一言論相較之下，「瓊司市長接受馬克斯列寧主義教條思想，因此我的意見是認為他展現出極度的無知」這種言論就會受到保護。*Hepps* 案所樹立的原則，是確保與公眾關心的事務有關，而且不包括可被證明為錯誤事實之意涵的意見陳述，能夠受到充足的憲法保障。

其次，*Bresle*、*Letter Carriers* 和 *Falwell* 這系列的判決所樹立的原則，則是針對那些無法「合理被解釋為陳述針對某人的事實」的言論，提供保障。此一保障要確保的是，在討論公共議題

時，不會因為缺少國家傳統以來常見的「具想像力的」或「修辭誇張」的表達方式，而陷入貧乏之境。

New York Times、*Butts* 和 *Gertz* 這系列的判決所樹立的論責原則，則是要求進一步確保關於公共議題的論辯，必須維持「不受壓抑、踴躍和開放」的活力。因此，當某項涉及公眾所關心的事務的「意見」陳述，合理地指涉公眾人物及公務人員錯誤而具誹謗性的事實時，受誹謗者必須提出發言者明知其為錯誤，或是粗率輕忽事實的證據。同樣地，依據 *Gertz* 案所建立的原則，若這些言論涉及私人，但是卻與公共議題有關時，原告必須證明該不實指涉包含某程度的錯誤在內。

除上述保護外，我們不認為還需要另外創設其他的憲法特權，來保障「意見」，才能確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護的表意自由。因此，本案目前的爭執重點應該是：一個理性的事實判斷者，是否會作出該報紙專欄所指涉之原告在司法程序上作偽證的結論。我們認為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就如同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所指出的：「此（報導中）的九句話和標題所造成的明

顯印象是，〔原告〕『在發誓所言為真之後，居然還在聽證會上說謊』。這些句子並不是屬於散漫、比喻性質或者是誇飾的語言，也不會稍減他人認為作者嚴正指出原告作偽證的印象。這篇報導大體上所採用的語調，也不會減損這個印象。

同時，我們也認為：對於原告作偽證的指涉，已經充分達到可以被驗證真偽事實的程度。在本案中，可以藉由諸如比較原告在 OHSAA 委員會面前所作的證詞，以及其後在初審法院中所作的證詞兩者所得的客觀證據，判斷原告是否說謊。

以上所討論的關於提供誹謗案原告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的判決，足以證明聯邦最高法院認同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對於公共議題討論自由而不受壓抑的重要保護。但是，我們也必須注意另外一種平衡的觀點。聯邦最高法院一再地肯認「誹謗法所賴以為基礎的社會價值」，並且

同意「社會有廣泛且強烈的需求，希望能夠防範和處理對於名譽的攻擊」。在 *Rosenblatt v. Baer* 這個判決裡，史都華大法官（Justice Stewart）便以其一貫地明白態度指出：「一個人有保護其聲譽，免於受到不公侵犯和不法傷害的權利。這也反映出人類價值及尊嚴的基本概念——此一概念是任何真誠、有秩序的自由體系之根基所在」。

……

「可以確定的是，誹謗所帶來的毀壞效果，通常超過法律所能作的補償。雖然請求賠償的訴訟，無法達到完善的地步，卻是法律給予一個尊嚴受傷的人能夠自我辯護及補救的唯一機會」。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我們在此案中所作的決定，的確是達到了衡平的目的。聯邦最高法院因此推翻俄亥俄州的決定，並將此案發回重審，以求其與本判決一致。